

漁業提升基金
管理委員會會議
2017年5月15日上午9時15分

會議記錄

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舉行會議。會議上討論了上次會議跟進事項、會議記錄的批核程序、項目申請評核（包括項目申請總彙、項目資助申請的批核及獲批核項目的付款條款及細則）。此外，各成員亦討論了給予獲資助機構的合約範本、預計項目資助申請正式獲批的時序及下次會議日期。會議在上午 9 時 15 分開始及在上午 11 時 45 分完結。

出席者：

梁美儀教授	主席
張少強先生	成員
霍家輝先生	成員
姜紹輝先生	成員
布家玲女士	成員
楊上進先生	成員
王柏萱博士	成員
李美華女士	成員
黃煥忠教授	成員
徐文亮先生	成員
李仲騰先生	秘書長（香港機場管理局）
吳素珊博士	秘書處（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徐偉文先生	秘書處（香港機場管理局）

因事缺席者：

何俊賢議員	成員
何玉生先生	成員

列席者：

王美旗女士	秘書處（香港機場管理局）
趙明浩先生	秘書處（香港機場管理局）
伍志忠先生	秘書處（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周鳴謙先生	秘書處（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議程項目 1 - 上次會議跟進事項

1.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並詢問各成員對 2016 年 11 月 21 日的會議有沒有任何須跟進的事項提出。沒有成員提出任何事項。主席總結上次會議沒有須要跟進的事項。

議程項目 2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1 月 17 日以電郵或郵遞方式發送上次會議記錄的草稿給各成員審閱，及後並沒有收到各成員的意見。主席提出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所有成員一致贊成。

議程項目 3 - 會議記錄的批核程序

3. 秘書處的吳素珊博士向各成員簡介了會議記錄的批核程序，當中包括會議記錄的草稿會由秘書處準備，假如所有管理委員會成員沒有於收到草稿或修改版本起 10 個工作天內提出意見，主席便會在該最後版本的會議記錄簽署作實。秘書處會向各成員分發最後版本以作保留，並將文件上載至基金網頁。
4. 主席詢問各位成員對上述的會議記錄批核程序有沒有任何意見。沒有成員提出任何意見。主席總結所有成員同意採取上述的會議記錄批核程序。

議程項目 4 - 項目申請評核

5. 吳素珊博士向各成員簡介了漁業提升基金在 2017/18 年度收到的項目申請，並總括了項目申請評核的程序。
6. 主席指出根據由各成員提交的利益衝突申報書，有數位成員申報了潛在的利益衝突。主席建議各位申報了潛在利益衝突的成員須在討論相關項目時離席迴避，各成員同意。
7. 主席提議是否需要訂立團體或申請人能夠成功申請項目的上限，以免獲批核的項目由少數團體或個人主導。他建議在任何時間，同一申請人正在獲得漁業提升基金資助的項目總數應不多於兩個。另外，此要求亦應在下次的項目申請中訂明。所有成員同意。
8. 主席引導成員討論個別項目申請。就每個項目申請，皆先由吳素珊博士總括各評核員在評核表格上發表的意見，然後由各評核員即場補充其意見，其他成員再加入討論。對項目申請有利益衝突的成員均在討論相關項目前離席迴避。
9. 經成員討論後，吳素珊博士總括了獲批的項目申請。所有成員同意要求成功獲批的項目申請提交額外補充資料，並以工作計劃的形式在簽約後指定時限內提交。

議程項目 5 - 給予獲資助機構的合約範本

10. 吳素珊博士向各成員解釋由秘書處草擬用於與申請人簽定的合約草稿，並請各位成員仔細閱讀。
11. 有成員查詢如購買的物品在進行公開招標或報價之後沒有收到足夠數量的標書或報價應如何處理。主席指出即使收到的報價不足，但只要有正式進行公開招標或報價就可以接受。

議程項目 6 - 預計項目資助申請正式批出的時序

12. 吳素珊博士向各成員解釋了與申請人簽訂合約及批出資助的預計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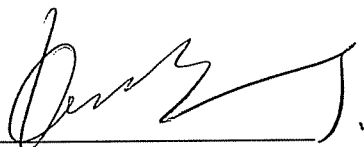
議程項目 7 - 下次會議日期

13. 秘書長李仲騰先生指出下次會議預計將於 2017 年 11 月舉行，會議內容包括審視基金程序及運作(包括項目延誤和延期)、討論由項目申請人提交的進度／完成報告並決定下一個項目年度的基金資助主題。

議程項目 8 - 其他事項

14. 主席提議秘書處可考慮在開放申請前一至兩個月召開工作坊，配對各種漁民的提議以及有能力幫助漁民進行申請的人士。有成員同意並指出由於準備項目申請需時，以致有些項目申請無法啟動。李仲騰先生指出秘書處一直就漁業提升基金的申請向漁民提供指引。按各成員的要求，李仲騰先生指出秘書處將投入額外的資源，在漁業提升基金營運的首數年協助漁民準備漁業提升基金的項目申請，並就漁民執行項目管理方面提供指引。有成員指出市面上有人士能幫助漁民推行項目或進行申請等，但屬非義務性質，查詢可否從基金申請顧問費用聘用此等人士幫助漁民進行申請。吳素珊博士指出應以合作夥伴形式而非以顧問身份提供協助。主席亦認為這個建議難以實行。李仲騰先生指出秘書處提供的額外技術支援，將包括向漁民團體就準備漁業提升基金申請提供專業指導，但無法就項目本身的構思提供建議。
15. 主席建議一年進行兩次公開申請。有成員同意，並指出兩次申請能提高彈性。李仲騰先生指為免行政安排複雜或過份增加各成員的工作量，建議可在漁業提升基金營運的前數年安排兩次公開申請，但各位成員在批出預算時應預先考慮隨後數年的預算分配。各成員同意此為短期安排，長遠須再按需要檢討及決定。主席提醒秘書處應再次發信提醒各個主要漁民團體有關第二次公開申請的事宜。吳素珊博士指出第二次公開申請期間收到的項目申請將在 11 月的會議進行評核。

會議在上午 11 時 45 分完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eries of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主席簽署)